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他字第27號

受裁定人即 A 0 1

聲 請 人

上列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A 0 2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A 0 2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67號，下稱本案事件）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9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又本案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6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，並提出抗告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並

01 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及
02 抗告程序費用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元及抗告費1,0
03 00元，共計2,000元，依前開確定裁定主文意旨及規定，應
04 由聲請人負擔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